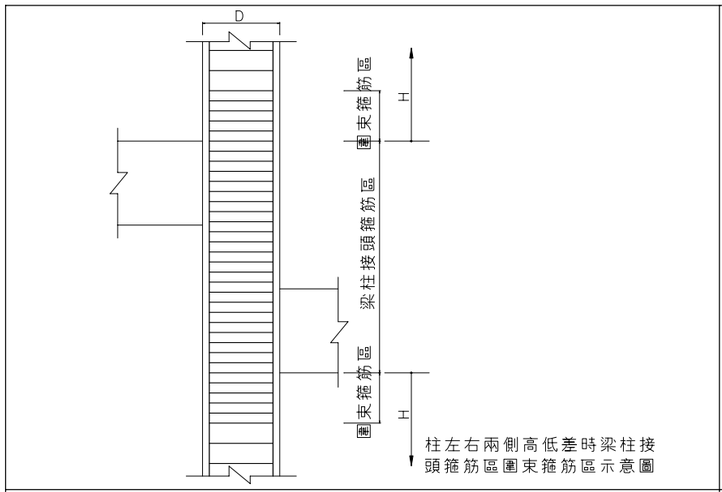

圖(ST5-2) 梁位置不同高程時圍束區梁柱接頭區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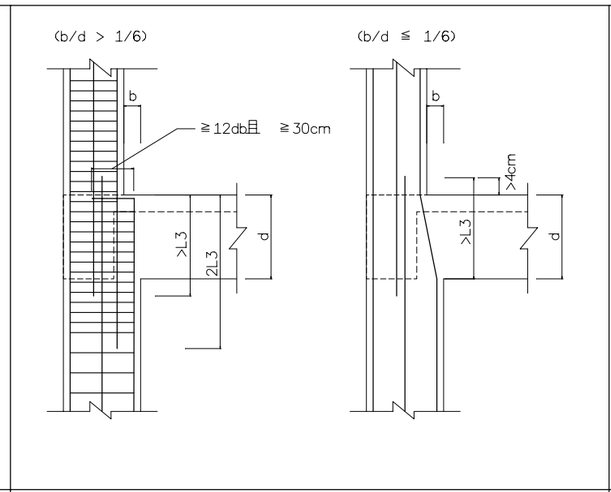

圖(ST5-3) 變斷面柱鋼筋配置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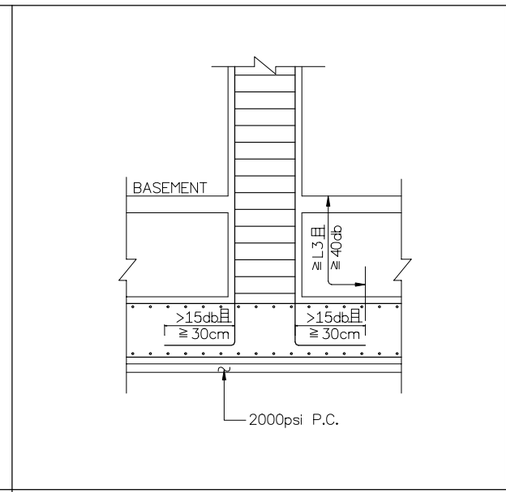

圖(ST5-4) 柱鋼筋與地梁配置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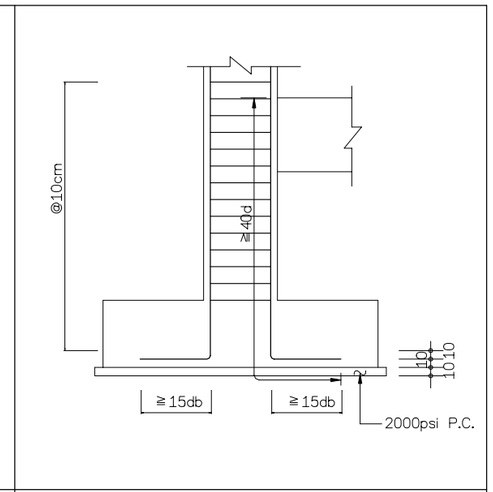

圖(ST5-5) 柱鋼筋與基腳配置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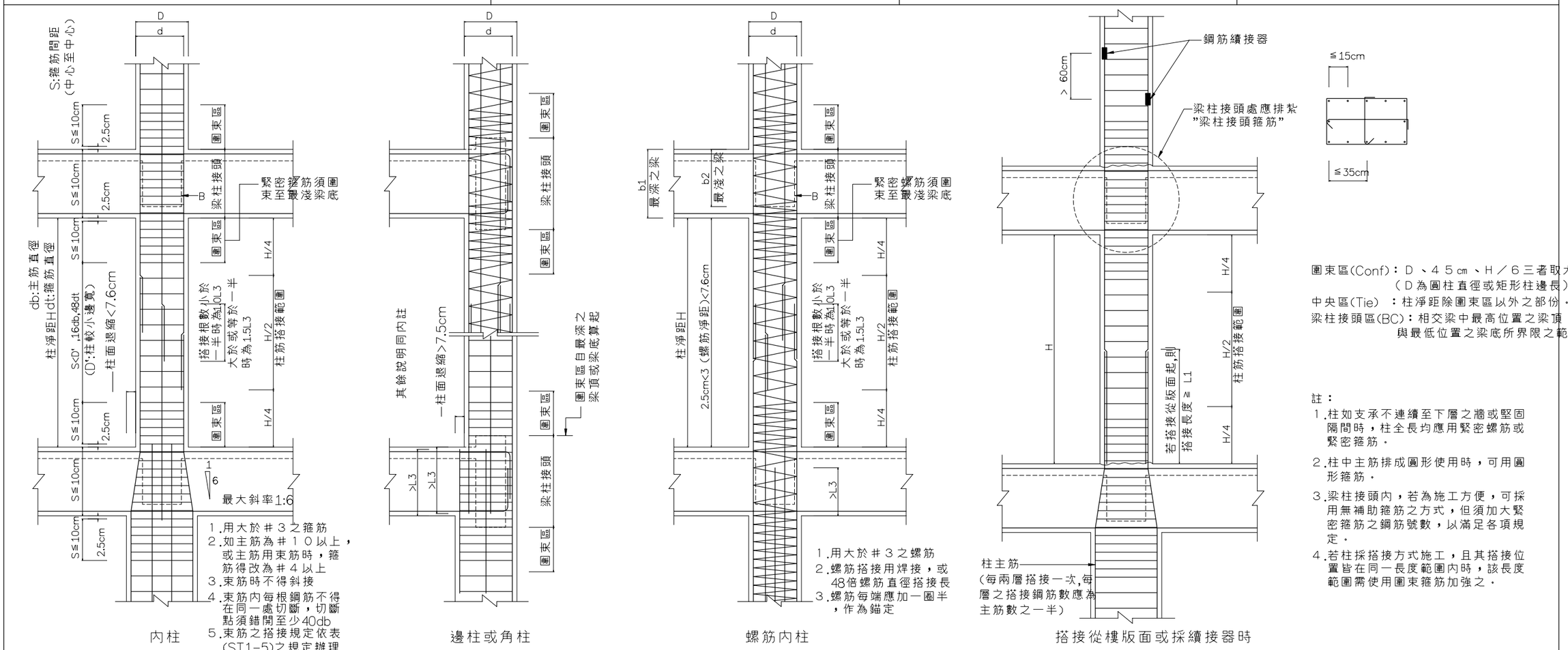

圍束區(Conf)：D、45㎝、H／6三者取大值
（D為圓柱直徑或矩形柱邊長）
中央區(Tie)：柱淨距除圍束區以外之部份。
梁柱接頭區(BC)：相交梁中最高位置之梁頂
與最低位置之梁底所界限之範圍。

註：
1.柱如支承不連續至下層之牆或堅固隔間時，柱全長均應用緊密螺筋或緊密箍筋。
2.柱中主筋排成圓形使用時，可用圓形箍筋。
3.梁柱接頭內，若為施工方便，可採用無補助箍筋之方式，但須加大緊密箍筋之鋼筋號數，以滿足各項規定。
4.若柱採搭接方式施工，且其搭接位置皆在同一長度範圍內時，該長度範圍需使用圍束箍筋加強之。

圖(ST5-1) 柱 鋼 筋 配 置 標 準 圖

圖號	張號
4 / S0	60 / 146

業主/工程名稱

嘉義市文化路
文化廣場及
景觀風貌
改善工程計畫－
嘉義市原署嘉醫院
關建廣場工程

標準圖

簽章

附註：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一.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算勘無、如有疑義、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否則視為充份了瞭解。
二.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鑑界、按照定界線定樁並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釐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三.必須切實按照定圖施工、倘設計如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時,須先辦妥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四.本圖如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要結構及尺寸部份,起造人、承造人必須照圖施工,並於施工處理之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建材材質應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查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
五.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展期等手續,以備竣工後申領使用執照。
六.施工期間、承造人應依法妥設安全防護措施,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如遇緊急工程人員進入,請保公共設施,鄰房及人員之安全。
七.房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棚,並將房屋周圍廢筋水溝,清理整復,然後由承造商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八.如有其它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提出研討,如為執行政府頒布之法令或規範。
九.開挖地下室如遇有機安全措施圍樁或鋼板樁等不符之場分告知,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安全責任。
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勘驗、竣工、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
十一.模板製做前、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樓圍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方得施工。
十二.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翁壽生
建築師事務所
600
嘉義市公明路80號
TEL:(05)2713367
FAX:(05)2713370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		
△		

核准	日期
校核	
設計	
繪圖	